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訂定
95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

擬聘等級	評 審 標 準 (註1、註2)
講 師	1. 具有碩士學位者，其碩士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占70分。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論著三篇以上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以上，占30分。 2. 具有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占100分。
助理教授	1. 具有碩士學位者，其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占70分，參考論文（可含碩士論文）三篇以上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以上，占30分。 2. 具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或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占70分。參考論文（可含博士論文）三篇以上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以上，占30分。
副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占50分。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五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占50分。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占50分。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八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占50分。

註1 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副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案。新聘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註2 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